**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2018年区本级决算和全区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廊坊市广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7）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2018年

区本级决算和全区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廊坊市广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局长 韩悦国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廊坊市广阳区2018年区本级预算及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区本级预算及全区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年区本级和全区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决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探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8年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7239万元，占预算的105.5%，同比增长1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8771万元，占预算的105.7%，同比增长13.2%;非税收入完成18468万元，占预算的103.2%，同比增长9.0%。加上上年结转资金95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04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54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51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065万元、调入资金149万元，收入总计301098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2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204934万元的94.8%，同比增长14.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90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323万元、教育支出4400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22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3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6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6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25万元、农林水支出1372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7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4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20万元、金融支出23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9万元、其他支出173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6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7492万元、债务转贷还本支出74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253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92万元，支出总计290401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106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0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转资金158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3723万元（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影响区治理资金146700万元），收入总计177106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75540万元，调出资金121万元，支出总计175661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144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目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情况，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893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182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112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其他保险均由市级统筹，收支决算区级不予反应，下同）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24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9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263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66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342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广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9196万元，同比下降63.4%，包括：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1027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1831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5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5204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4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93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61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668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49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375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407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62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766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169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5426万元。

上级对广阳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173723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2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8万元、城乡社区172764万元、其他转移支付697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年广阳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800万元，全部用于采留线大中修工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9539万元，2018年本级支出9539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1582万元，2018年本级支出1582万元。**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18年度无资金结余。**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10405万元，按照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决算后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065万元，2018年度安排使用46065万元；2018年度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92万元。**五是**政府财务报告情况，2018年151个部门（单位）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如实反映了部门（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2018年全区财政总决算情况

经汇总区本级、乡镇决算，全区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5105万元，占预算的105.3%，同比增长1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6056万元，占预算105.2%，同比增长13.2%，非税收入完成19049万元，占预算106.4%，同比增长9.0%。加上上年结转资金95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04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800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74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065万元、调入资金149万元，收入总计305445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1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231818万元的95.4%，同比增长15.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014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323万元、教育支出6135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22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8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9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6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25万元、农林水支出1388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7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4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20万元、金融支出23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9万元、其他支出173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6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749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4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92万元，支出总计294748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106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0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转资金158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3723万元（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影响区治理资金146700万元），收入总计177106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75540万元，调出资金121万元，支出总计175661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144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目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情况，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893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182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112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24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9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263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66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342万元。

三、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以赴保发展**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近年来，由于民生支出不断增加，使得财政压力逐年加大。为保障全区各项事业开展，通过多方面筹措资金，为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年申报政府债券1800万元，用于采留线大中修工程。同时着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区共有政府债券资金16541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870万元、置换债券743万元、专项债券152800万元（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征迁安置专项债券147800万元）。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政府债务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廊坊市广阳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规范了区级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了财政风险。二是继续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清晰完整反映政府财务状况。稳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将全区151个部门（单位）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全面反映了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等信息，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风险。

**（二）突出保障重点、精准发力惠民生**

坚持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提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21121万元。按照有保有压的用款原则，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合理把握支出进度，使各项惠及民生的重点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其中：教育、节能环保、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农林水、文化科技、国土海洋、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1701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9%。一是全面落实扶贫政策。紧盯脱贫攻坚关键环节，以“三个突出”为主要工作抓手，扎实开展扶贫、脱贫基础工作，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全年扶贫资金投入427万元，其中，100万元完成了28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238万元用于产业扶贫，引导36个贫困户入股优质企业，实现了定期分红；30万元金融扶贫补充了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二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治理环境污染。拨付节能环保资金13642万元，其中“气代煤”资金3005万元、LNG补贴资金4852万元，加快重塑生态环境优势，切实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区教育投入61358万元，其中项目资金12310万元，重点支持了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9所薄弱学校改造、15所中小学面貌提升等工程，进一步夯实了全区教育软硬件基础，提高了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33286万元，积极落实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人均每月130元提高到148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年每人450元提高到490元。投入1607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七项社会保障，切实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五是全面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全年投入16987万元，建立合理的财政补偿机制，确保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将公立医院收入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六是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全年投入13887万元，重点用于秸秆利用、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美丽乡村）、农业综合开发、改善农村水源、动物防疫等项目，全面推进了农村事业发展。申请财政奖补项目23个、涉及3个乡镇的23个村街，奖补金额690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三）深化财税改革、破解难题抓管理**

面对财政改革繁重任务，一是循序渐进、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年初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编制“四本”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二是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方面在全省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平台推广应用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应用范围和提高使用水平。同时，增加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另一方面加强库款统计分析和形势预判，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财政预算收支、存量债务规模变化等形势，结合库款月报工作机制，加强库款运行的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库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并制定措施。三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严防资产流失。一方面继续加强各单位的资产管理，不断利用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在“家底”清、情况明的基础上，严把资产购置、处置、划转的审批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2018年完成全区128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公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情况的核查审计工作。累计核查国有房屋面积38.6万平方米，土地面积72.1万平方米；另一方面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全区所有公务用车保留车辆进行平台信息化管理，并启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网上派车系统，实现了省、市、区三级互联互通。四是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完善采购方式。通过加强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范围从传统的货物类采购向服务类扩展；采购的种类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严把申报关、审核关、信息发布关，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2018年采购672次，预算金额2246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1749万元，节支718万元，节约率3.2%。五是继续深化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始终坚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控制工程造价为根本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财政投资评审理念。2018年共审结政府性工程投资项目71个，主要为教育系统校园提升改造和农村综合改革及交通系统修路项目，送审金额14212万元，审定金额12544万元，审减金额1668万元，核减率11.7%。六是狠抓财政监督，杜绝腐败问题，防控风险肃廉洁。把清理整改“回头看”等工作当做重中之重来抓，开展了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区属企业配车用车问题、设立“小金库”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惠农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五个专项清理以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回头看”等工作，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对照问题清单，进一步核查是否整改到位。各项整改“回头看”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深化了作风整顿、净化了全区经济发展环境。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国家强力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也从严从紧，导致财政收入难度加大；同时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财政刚性支出增长明显。**二是**预算绩效理念不牢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出现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不够高效的现象。对此我局将围绕区政府财政预算收支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力提效、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增长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狠抓税收及非税收入管理。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促进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发挥综合治税功能，以优化环境促进市场公平为着眼点，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税源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坚决杜绝采取“过头税”、乱收费和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切实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统筹、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重点，按照规定，要求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将存量资金使用与年度预算安排统筹考虑，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三）着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扩大减税效应，确保结构性减税政策红利。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健全防范乱收费长效机制。二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医疗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促进文化科技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着力构建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大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四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四）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研究出台广阳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抓好债券项目筛选、储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二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整合涉农资金，以全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为抓手，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力度。一方面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相应加大扶贫投入；积极转变思路，变项目资金到户为权益资本到户，持续增加农民收益；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精准度，财政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人群。另一方面精准运用扶贫政策。对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关于农村低保线提标、教育扶贫、大病救助、生态补偿等一系列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精准施策，做到有的放矢；把促进规模经营与脱贫攻坚和带动一般农户增收结合起来，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对产业、教育、健康扶贫支持力度，提高扶贫脱贫实效。三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聚焦打赢污染防治保卫战。对突出问题、突出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好禁煤区电代煤、气代煤补贴政策；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兑付工作；继续支持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工程，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沼气循环生态利用和农村煤替代新模式应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督导检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五）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要从政治高度来看待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集中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着力推进国库管理改革。依法推进财政支付责任管理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理清财政和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分工，实现权责统一。

**（六）深入推进依法理财**

强化管理基础工作，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提高。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绝不能打擦边球、搞变通，避免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二是提升财务人员素质能力。针对部门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大对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法制观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进行政事业单位顺利衔接2019年全面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以适应当前财政、财务、会计改革的需要，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要重点加强对政府性债务、收入质量、政府采购、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监督。同时，围绕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用情况，采取部门自评、财政重点再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五届人大各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砥砺奋进、增收节支保平衡；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同时深化财税改革，强化监督问效，推动了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今后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继续保持攻坚破难的工作劲头，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努力，为推动“创新驱动经济强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